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命關懷事業科科務會議規則

106年8月15日科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27條之規定，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科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會議目的

- 一、提供溝通管道。
- 二、提升科務效能。
- 三、增益教學品質。

第三條 會議討論事項：

- 一、審議本科發展計畫。
- 二、審議本科科務規章。
- 三、審議本科教師發展與成長相關事項與計畫。
- 四、審議本科課程及師資安排。
- 五、審議教學儀器設備與圖書充實事項與計畫。
- 六、審議其他科務重大事項。

第四條 科務會議以討論與科務有關事項為主，出席人員及開會時間如下：

出席人員：編制於生命關懷事業科之教師。

開會時間：每學期每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會議主席：科主任

第六條 本會得置紀錄 1 人，由科主任遴選之，負責安排議案，準備並整理有關資料。

第七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